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二女监减字第177号

罪犯舒小伟，女，1985年4月13日生，汉族，高中文化贵州省遵义市人，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2017年7月18日，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303刑初139号刑事判决，认定舒小伟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刑期自2016年11月2日起至2027年11月1日止），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退赃退赔人民币26841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8月8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4月2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3年6月21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1月2日起至2026年9月1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舒小伟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舒小伟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50000元(未缴纳)（法院执行情况:未履行已执行）；退赃退赔人民币2684100元(未缴纳)（法院执行情况:未履行已执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3年2月18日2023年2月18日，罪犯舒小伟在监舍内脱离联组联号，被联组联号的其他成员发现并汇报给干警。扣分10.00分。

从严情形：月均消费超过全省罪犯上一年度月均消费额度。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判决认定罪犯舒小伟伙同他人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冒充他人名义或者提供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骗取他人钱财，作案二十次，犯罪金额特别巨大，社会危害性较大，且判处该犯财产刑及退赃退赔均未履行，建议从严把握对该犯提请减刑七个月。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舒小伟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舒小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